附件2

关于2016年度教师绩效工资调整的有关问题说明

一、关于学历教育课时计算方法的调整说明

考虑学院教育教学实际，为进一步保证学历教育的教学质量，2016年将学历教育的面授课时与继续教育的教学课时同等计算。

二、关于“项目津贴”中各类任务的说明

“项目津贴”是指各二级学院根据工作安排和教师个人具体情况，在每年年底为每位教师确定下一年度担任的不同任务。每人每年度只按照工作任务确定一种身份，不累计计算，并按月发放绩效工资。有关规定参见教务处相关文件。其中“项目津贴”对应身份是指承担以下任务的人员：

“一”是指由学院确定的担任重大培训和项目研究的人员；“二”是指在“协同创新学校计划”工作团队中担任责任专家或者担任常规培训项目首席培训师的人员；“三”是指在“协同创新学校计划”工作团队中参与业务工作的指导专家，以及担任常规培训的业务班主任、学历班的班主任等工作的人员；“四”是指在“协同创新学校计划”中承担事务性工作的项目秘书等。

三、业绩津贴中“项目管理人员”几类情况的界定和发放办法

业绩津贴中的“项目管理人员”，主要指担负一定管理职责的人员。考虑担任管理任务的实际，给予一定的业绩津贴，分为三类情况：

“A”是指“协同创新学校计划”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人员；“B”是指担任“协同创新学校计划”责任专家的人员或担任常规培训项目首席培训师的人员；“C”是指担任“协同创新学校计划”项目助理或常规培训业务班主任的人员。

业绩津贴的发放办法，按照学期进行统计并一次性发放。承担的不同类项目可累计计算分值并一次性付酬。一年中担任每类超过三个项目的，按三个计算。

四、专任教师完成科研任务和开发新课程的计算办法

专任教师担任各类科研课题负责人、发表论文、出版学术专著、获得各级科研评奖奖励的，或者根据实际需要研制开发培训新课程的，按照学院科研处制定的有关科研成果奖励、科研课题管理以及教务处制定的课程开发的相关文件执行，发放相关绩效奖励。各类科研课题及科研成果，参照课题层次、成果质量等因素赋绩效分值，但不再重复付酬，只在年底考核中计入教师岗位绩效总分进行统计。

五、专任教师承担国培、委培和援助性培训的发放办法

学院专任教师承担由学院法人实体（各培训中心）承担的培训项目领取的授课、论文指导等费用，按照承办培训任务的学院法人实体（各培训中心）规定的标准执行，不计入教师的院内工作量统计和院内绩效工资发放。